特困供养办理指南

一、办理时限:自受理申请人书面申请15个工作日内（不含公示时间）办结。

 二、办理地点：申请人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（街道）办理；也可以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“六安民政”、下载皖事通APP在“皖救一点通”模块进行线上办理。

三、办理条件：具有本市户籍，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、残疾人和未成年人，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。

四、特困供养标准：

（一）基本生活标准：全市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1184元、938元。

（二）照料护理标准：金安区、裕安区集中供养的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为：每人每月965元、579元、78元；分散供养的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为：每人每月676元、386元、58元。霍邱县、金寨县、舒城县、霍山县、叶集区集中供养的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为：每人每月935元、561元、75元；分散供养的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为：每人每月655元、374元、57元。

六、联系方式：

六安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0564-3379224

霍邱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0564-6081739

金寨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0564-7062385

霍山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0564-3908788

舒城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0564-8629349

金安区民政局社会救助股0564-3634628

裕安区民政局社会救助股0564-3302757

叶集区民政局社会救助股0564-6490262

七、申请材料：

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，劳动能力、生活来源、 财产状况以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，承诺所提供信 息真实、完整的承诺书，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， 异地申请的还应当提供有效居住证明。

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。

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，包括户口簿、身份证原件（留存复印件），低保申请、授权书（申请家庭成员及法定赡（抚、扶）养义务人家庭成员）等。

八、办理流程：

见下图

1.申请书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声明;

2.户口簿,身份证（有效居住证明）,劳动能力、生活来源、财产状况以及贍养、抚 养、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;

3.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。

个人申请

1.召开社会救助联审联批会议进行审核确认;

2.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，从作出同意决定之日下月起打卡发放特困供养金，并在申请人所在村进行公示。

1.家庭经济状况、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状况调查;

2.组织入户调查，视情开展民主评议;

3.初审符合条件的，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批。

乡镇民政经办部门初审

审核确认